

#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21〕76号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函知巷等市区内新建道路、隧道命名及 调整部分道路起止点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适应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济南市市区道路命名规则》（济政办字〔2018〕65号）规定，确定命名函知巷等25条新建道路和1条新建隧道，调整春芬路等2条道路的起止点。现通知如下：

### 一、新命名道路

（一）函知巷。长150米、宽6米，位于市中区舜玉路

街道辖区内，东起广场西沟，西至玉函路 60 号。

(二) 函达路。长 360 米、宽 5 米，位于市中区舜玉路街道辖区内，北起玉函路 60—3 号楼东侧，南至舜玉路。

(三) 舜玉北路。长 950 米、宽 5 米，位于市中区舜玉路街道辖区内，东起山东财经大学北门，西至函达路。

(四) 舜环路。长 1600 米、宽 3 米，位于市中区舜玉路街道辖区内，北起济大路，往南折向东再折向北，止于济南大学东南门。

(五) 鞍子山街。长 2920 米、宽 12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创新谷街道辖区内，东起海棠路，西至芙蓉路。

(六) 文彦街。长 2220 米、宽 30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创新谷街道辖区内，东起海棠路，往西折向南，至芙蓉路。

(七) 才彦街。长 890 米、宽 20—25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创新谷街道辖区内，东起海棠路，西至卓越路。

(八) 德彦街。长 1460 米、宽 25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创新谷街道辖区内，东起海棠路，西至规划卓远路。

(九) 金谷街。长 2060 米、宽 15—20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创新谷街道辖区内，北起芙蓉路，往南折向西，至规划明光路。

(十) 群仙楼街。长 1770 米、宽 20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创新谷街道辖区内，南起丹桂路（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西墙），往北折向西，至丹桂路（规划山

东工研院产业基地西侧)。

(十一) 卓越路。长 740 米、宽 30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创新谷街道辖区内，北起鞍子山街，南至芙蓉路。

(十二) 卓成路。长 770 米、宽 18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创新谷街道辖区内，北起鞍子山街，南至芙蓉路。

(十三) 卓阳路。长 1040 米、宽 18—20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创新谷街道辖区内，北起鞍子山街，南至芙蓉路。

(十四) 博奥路。长 2970 米、宽 25—40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创新谷街道辖区内，北起芙蓉路，往南折向东，至丹桂路。

(十五) 三烈路。长 2340 米、宽 15—30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创新谷街道辖区内，北起芙蓉路，南至规划古槐街。

(十六) 三杰路。长 1530 米、宽 12—30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创新谷街道辖区内，北起芙蓉路，南至规划皇姑井街。

(十七) 星云街。长 460 米、宽 15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创新谷街道辖区内，东起规划泉井街，西至博奥路。

(十八) 兴贤北街。长 698 米、宽 15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舜华路街道辖区内，东起奥体中路，西至奥体西路。

(十九) 兴贤南街。长 144 米、宽 15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舜华路街道辖区内，东起正奥路，西至正丰路。

(二十) 天辰北路。长 651 米、宽 15 米，位于济南高新

区舜华路街道辖区内，东起崇华路，西至奥体中路。

(二十一) 舜扬北街。长 452 米、宽 12—15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舜华路街道辖区内，东起颖秀路，西至舜华路。

(二十二) 舜扬南街。长 180 米、宽 12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舜华路街道辖区内，东起舜航西路，西至舜华路。

(二十三) 舜航东路。长 247 米、宽 15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舜华路街道辖区内，北起工业南路，南至舜扬北街。

(二十四) 舜航西路。长 272 米、宽 15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舜华路街道辖区内，北起舜扬北街，南至天辰路。

(二十五) 春志路。长 3120 米、宽 15—25 米，位于济南高新区东区街道辖区内，北起科嘉路规划东延线，南至世纪大道。

## 二、新命名隧道

(二十六) 济南黄河济泺路隧道。长 4760 米、宽 41.2—62.5 米，位于天桥区泺口街道、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大桥街道辖区内，北起与国道 309 衔接处，南至泺口南路以南 400 米处。

## 三、调整起止点道路

因道路扩建延长，对济南高新区内 2 条道路的起止点作出调整。

(二十七) 春芬路。由“北起飞跃大道，南至科创路”调整为“北起飞跃大道，南至经十东路”。

(二十八) 春临路。由“北起在建埠东安置区北侧规划路，南至在建埠东安置区西侧规划路”调整为“北起科创路，南至在建埠东安置区西侧规划路”。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9日

(联系电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项目审批服务处，68966325)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